

## 廉政宣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訂定「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準則」。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檢驗、檢定或檢查等行為。
2. 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而訂/修定違反法令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
3.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私自替廠商檢驗、檢定、檢查或送件等行為。
4.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或媒介檢驗、檢定、檢查、工程、財物或勞務工作，亦不得私自借牌營業。
5. 不得於公務外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6. 不得接受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行為。
7.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8. 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9. 其他有關廠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勇於檢舉貪污瀆職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單位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新臺幣）
15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67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
10年以上未滿15年有期徒刑	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
7年以上未滿10年有期徒刑	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
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	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
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	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
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	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
未滿1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

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專線：  
0800-286-586  
本分局廉政專線：  
0800-079-523